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雅慧
電話：03-8462860#354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ya33497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067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高運動教練及體育教師對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性別平等及身體自主等意識，並落實校園體育活動性別事件防治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3月31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20013958號函辦理。
- 二、體育署針對體育專業教師及教練(本手冊以下統稱為教師)，於2009年出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並於2012年7月再版。今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故編修本手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為避免對教師污名化，並讓教師具備正確、合宜，且合乎相關法規的身體指導應具備認知與策略，讓教師在教導與訓練過程中，避免可能因認知不足致使在教學或訓練的過程中造成師生雙方面不必要的傷害，更希望避免因未知而誤觸法網，成為性別事件的疑似行為人，期望手冊能為教師提供更明確的指引。



112/04/10



1120001742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置於「體育署首頁」(網址：<https://www.sa.gov.tw/>)之「政府公開資訊」—「性別主流化專區」—「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項下。

四、本手冊(電子書)主要提供體育教師(教練)閱讀，爰請各校逕行下載參考與運用。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